

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研究生轉系（所）辦法

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靜宜大學研究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其經審查通過者並應於次學年第一學期實施轉入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（所）：
- 一、休學期間之學生。
 - 二、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。
 - 三、在職專班生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制碩士班。
- 第四條 本系（所）研究生轉系辦法如下：
研究生提出轉系申請後，應參加本系舉辦之考試。考試科目為：西語國家文學、閱讀測驗、翻譯及口試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轉系（所）應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內，填具申請書，經原就讀及本系（所）同意，提經轉系（所）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。
- 第六條 經核准轉系（所）之學生即不得再申請或返回原系（所）就讀，並須完成轉入系（所）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- 第七條 轉系（所）學生於轉入系（所）後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 系務會議通過